

债券代码：148360.SZ

债券简称：23 川投 K1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23 川投 K1
- 2、债券代码：148360.SZ
-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9 日
- 4、付息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 5、计息期间：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川投 K1
- 3、债券代码：148360.SZ
- 4、发行总额：10.00 亿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的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89%；在本期债券的第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89%加或者减调整基点
- 9、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 1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89%
- 1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共 10,000,000.00 张，合计面值 10.00 亿元
-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担保情况：无

20、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税务提示：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3、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每10张“23川投K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8.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10张“23川投K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23.1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每10张“23川投K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28.90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2、除息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

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10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9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邮政编码：610044

咨询联系人：李涛

咨询电话：028-86098971

###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邮政编码：510555

咨询联系人：廖敬之

咨询电话：020-6633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